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2〕16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7月下发《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舞阳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本次案卷评查以《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为评查标准，采取抽取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方式，评查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执法案卷。各相关单位按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要求，8月

2日前将行政执法案卷目录报送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单位报送目录中随机抽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案卷。此次评查共抽取10个行政执法机关各类执法案卷20件，其中行政处罚案卷17件，行政许可案卷3件。从整体上看，各行政执法单位能够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陈述和申辩、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法定步骤实施行政执法，基本做到了主体合法、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正当，执法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没有发现越权执法、主要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明显违法等情形，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质量较高，较好地树立了行政执法部门的形象，保证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大多数行政相对人能够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决定，表明行政执法相对人对执法决定的认可，行政执法权的行使达到了既定的法律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案卷评查整体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问题，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

（一）证据固定要进一步全面。一是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未注明执法人员核对原件情况。二是证据为影像资料、网络截图等的，缺少制作方法、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情况说明。三是部分检查、调查询问笔录及核查记录记载不全面，个别检查笔

录未全面记载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依据、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与违法情节等内容，个别询问笔录未记载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

（二）执法程序需进一步规范。一是案件来源不明确，询问笔录与立案审批中对案件来源的表述不一致。二是部分行政处罚案卷缺少整改情况材料，个别案卷无没收物品的处理情况材料。三是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未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要求进行备案。

（三）文书制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是内部审批表填写不规范，存在栏目填写不全面、审批人签名不规范等情况。二是有的行政处罚案卷集体合议记录不规范，参会人员签字与记录中参会人员不一样。三是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不充分，无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行政许可决定书表述过于笼统，没有阐明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具体事项及法律依据。四是案卷装订不符合要求，存在案卷装订顺序混乱、缺少逻辑性，目录填写信息不全、页码用铅笔编写等问题，甚至个别案卷无封皮、无目录、无页码、无备考表等。

三、下一步要求

（一）对标找差，落实整改措施。针对案卷评查中反馈的问题，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针对案卷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二）严格管理，规范案卷归档工作。行政执法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载体，它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保存行政执

法行为的证据，在行政争议中将起到重要的证明作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纸质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要完整，卷宗纸张规格要统一。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等，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各单位案卷评查整改报告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舞阳县司法局509房间，要求纸质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张艳侠 戴奇

电 话：0395-5626808

附 件：1.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彰名单
2. 各单位参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问题通报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彰名单

优秀案卷

一、舞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 2、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二、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李广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案

三、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张国平（舞阳县国平农资店）不执行农药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案

附件二

各单位参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问题通报

一、2022年5月12日舞阳县高利民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舞阳县公安局）

1、卷面封皮填写不规范，保管期限、案卷情况是空白，未填写；

2、受案登记表中显示指定办案人员为张丞博、左志强，高利民的询问笔录中显示办案人员为李志良、张丞博；

3、案卷中无高利民的行政权力告知书，询问笔录无高利民签字，情况说明显示等高利民隔离结束后再签字，卷宗中未签字；

4、案件审批表显示此案来源于工作中发现，但是询问笔录有报案人的记录；

5、案卷中无证据印证资料。

二、舞阳人民路万德隆超市财物被盗案（舞阳县公安局）

1、卷宗封面不规范，保管期限一栏空白；

2、呈请结案报告书未盖章；

3、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未告知当事人关于处罚的具体内容，仅告知了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力；

4、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违法行为定性为较重，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定性为违法行为一般，前后对违法行为情节的认定不一致。

三、舞阳县长宏饲料门市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1、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中承办人意见一栏，只有承办

人签名，未写明意见；

2、营业执照、销售记录等复印件与照片未写明与原件一致；

3、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案件处理意见书、处罚决定书中的所记载的销售金额不一致，当事人询问笔录显示销售金额 420 元，处理意见书与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上显示销售金额为 380 元；

4、案件审批表中只写了案件由刘广伟、孙永杰主办，未指明案件协办人；

5、询问笔录第 2 页只有一名执法人员签名。

四、张国平（舞阳县国平农资店）不执行农药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案（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1、卷宗封皮保管期限写的长期，应为永久。

五、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未向作业所在地（舞阳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案（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1、案卷未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顺序进行整理；

2、结案审批表中承办人意见一栏仅有签名，未写明意见；

3、案卷中未见到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4、案卷中整改意见意见书中显示已按期进行整改，但是无整改完成的印证资料。

六、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未检测案（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1、现场检测照片无两名执法人员签名；

2、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未告知当

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七、舞阳县乐其家食品购物超市销售无中文标识的香蕉案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案卷来源登记表，案源处理意见处，只有签名，未填写相关意见；

2、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人舞阳县乐其家视频购物超市销售未标识中文标签的香蕉案填写错误，受送达人应为舞阳县乐其家食品购物超市；

3、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4月9日之前进行整改，案卷中无整改情况复查记录；

4、案卷封皮中保管期限写的长期，应为永久。

八、舞阳县海超百佳超市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案(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询问笔录》中，询问人签字处只有签名没有签日期；《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案卷审核表》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处、审核机构负责人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签署意见；《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办案人员意见、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均未签署，填表人员未签名及未填写日期；《结案审批表》案件承办人员意见处，只有签名，未签署意见；

2、留存的复印件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

九、舞阳县民康医药有限公司九十二店将《药品目录》之外的自费药品和需要患者现金支付部分费用的乙类药品串换成全部可以用医保卡支付的甲类药品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舞阳县医

疗保障局)

1、案卷顺序混乱，按照河南省立卷规范，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案卷前面；

2、《检查笔录》被检查人基本情况填写不完整，被检查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3、《案卷来源登记表》来源分类未填写；案源处理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

4、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未指定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5、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受送达人栏未填写，且送达回证时间为3月24日，送达地址确认书时间为3月25日，存在逻辑错误；

6、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未注明行政处罚机关参加人职务；集体讨论笔录中参与讨论的人员曹广辉未在讨论记录上签名；

7、《案卷处理审批表》承办机构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

8、《结案审批表》执法人员结案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

9、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后与原件无异”的字样，且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10、拍摄的照片未注明时间、地点、摄制人姓名和身份。

十、舞阳县晴彤百货超市占道经营案（舞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1、《立案审批表》承办人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

相关意见；

2、《调查（询问）笔录》记录人处只有签名，没有签署日期；

3、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后与原件无异”的字样，且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4、授权委托书未写明委托期限。

十一、李广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法案（舞阳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1、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后与原件无异”的字样，且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十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留存的复印件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

十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留存的复印件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

十四、郭亚洲违法超限运输擅自行使公路案（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1、案卷中无卷宗封面，无案卷目录，无送达回执等文书；

2、案卷未按照要求标注页码；

3、案卷中的照片未注明拍摄地点、拍摄人姓名和身份；

4、案卷中华运车辆非法超限运输责任刀叉结果处理反馈单和货物源头装载证明均为空白。

十五、王烁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案（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舞阳县人民政府或漯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错误，应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留存的复印件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

3、卷宗中未按照要求标注页码；

4、卷宗中无送达回证；

5、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向单位进行备案，卷宗中无备案表。

十六、舞阳县李亚军养殖场许可（舞阳县畜牧局）

1、无卷宗封面，卷内没有案卷文书目录；未标注页码；

2、卷内没有行政许可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内容摘要、备份或者复印件；

3、《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目中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栏目中，没有签名和明确写出意见且没有签署日期；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审核单位意见处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且未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发证日期、经办人、发证人栏目中均未填写；

5、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后与原件无异”的字样，且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十七、舞阳县冯河京伟种猪养殖场（舞阳县畜牧局）

- 1、无卷宗封面，卷内没有案卷文书目录；未标注页码；
- 2、卷内没有行政许可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内容摘要、备份或者复印件；
- 3、《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承办机构审核意见栏目中只有签名，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栏目中，没有签名和明确写出意见且没有签署日期；
-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没有填写申请日期；审核单位意见处未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经办人、发证人栏目中未填写；
- 5、留存的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后与原件无异”的字样，且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和日期。

十八、舞阳县简约美容美发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舞阳县卫健委）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描述错误，处罚依据应该是《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内容，第一款第（二）项是擅自经营超过三个月，案卷中显示经营时间是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6日，经营时间不足三个月。

十九、郜梅香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案（舞阳县卫健委）

- 1、《询问笔录》最下方日期处有修改痕迹，没有按手印；
- 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意见记录处，没有明确写出相关意见；
- 3、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备案。

二十、姜店乡安琪儿幼儿园成立登记申请（舞阳县民政局）

- 1、无案卷封面、卷内没有案卷目录，未标注页码；
- 2、案卷中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与毕业证书等资料显示申请人为马贝贝，但是教师资格证持证人为马贝，案卷中无证明马贝与马贝贝为同一人的资料。

